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摩根大通認購及貝萊德認購**

茲提述(a)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完成發行於2027年到期之5,500,000,000港元0.75%可換股債券(「完成公告」)；(b)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7日之公告(「摩根大通公告」)，內容有關認購J.P. Morgan Mansart USD ON Fund – USD Share Class A (Acc)(「摩根大通認購」)；及(c)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3日之公告(「貝萊德公告」，連同完成公告及摩根大通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BlackRock Global Liquid Alternatives Fund - S1(「貝萊德LAF認購」)及BlackRock Multi Opportunity Absolute Return Fund(「貝萊德MOARF認購」，連同貝萊德LAF認購統稱「貝萊德認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下列事項提供補充資料：(a)摩根大通認購及貝萊德認購項下各基金之贖回條款；(b)本公司就動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中尚餘閒置款項之計劃及預期時間表；及(c)董事會就各基金之流動性狀況與本集團預期資金需求之時間及金額是否相符所作之評估：

摩根大通認購

摩根大通認購並無最短持有期或禁售期。本公司可於任何營業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投資，並無任何最短通知期或其他贖回限制。贖回所得款項預期按T+1基準結算(即於有關贖回日期後一個營業日)。

貝萊德認購

貝萊德認購包括兩隻基金，其贖回條款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就 BlackRock Global Liquid Alternatives Fund - S1 而言，並無最短持有期或禁售期。本公司可於任何營業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投資，並無任何最短通知期或其他贖回限制，而贖回所得款項預期於贖回申請後六個營業日內結算。

就 BlackRock Multi Opportunity Absolute Return Fund 而言，並無最短持有期或禁售期。贖回獲准於每個公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按月進行，惟須至少提前 30 個公曆日發出通知，而贖回所得款項一般預期於贖回申請後 20 個營業日內結算。

動用尚餘閒置所得款項之計劃及預期時間表

誠如完成公告所披露，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5,439 百萬港元，擬用於為海外黃金礦業資產的戰略收購提供資金。

於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按擬定用途動用前，該等閒置款項可以現金形式持有及/或存放於短期計息存款，或投資於低風險短期投資產品（例如貨幣市場基金、收益基金及結構性票據），並存放於或投資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於挑選任何有關產品時，本公司將確保其一般贖回及結算週期於預期需要使用有關款項之前結束。本公司將不會投資任何按適用一般贖回條款於贖回及結算，早於合理預期需要動用之款項。

完成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動用時間表並無變動。

董事會就流動性及資金需求之評估

於就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臨時動用作出評估時，選擇有關基金之主要考慮因素為：於閒置款項按擬定用途動用前保持隨時可動用之特性，同時就本會閒置之現金取得回報。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投資之各基金，將其到期狀況及流動性狀況與本公司預測之資金需求作出評估。

摩根大通認購

經考慮摩根大通認購之主要條款（尤其是有關投資可於任何營業日贖回而無須最短通知，且預期按 T+1 基準結算），董事會認為該基金具高度流動性，因按其一般贖回條款，幾乎全部投資金額均可於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並無任何重大贖回費用或罰款。故此，該基金可用於應付於相對短通知期內的資金需求。

貝萊德 LAF 認購

經考慮貝萊德 LAF 認購之主要條款（尤其是有關投資可於任何營業日贖回而無須最短通知，且一般預期於贖回要求後六個營業日內結算），董事會認為該基金之現金動用期短暫且可預期，並無任何重大贖回費用或罰款。本公司將維持不少於 100.0 百萬港元之即時可動用現金或其他流動資源，以應付於該結算期內產生之任何資金需求。

貝萊德 MOARF 認購

董事會知悉，貝萊德 MOARF 認購項下之投資較其餘兩隻基金流動性為低，因贖回僅於每月月底處理，須至少提前 30 個公曆日發出通知，並一般於交易日後 20 個營業日內結算。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較長但可預期之流動性週期與本集團之資金計劃相符，理由為：(a)本公司目前預期於首個可供贖回日期前不會有任何重大收購付款或其他資本需求；及(b)本公司將於有關預期付款日期至少 60 日前提交贖回要求，以涵蓋(i)通知期、(ii)距離有關月底之時間、(iii)20 個營業日之結算期及(iv)額外 10 個營業日之應急緩衝期。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按基金之一般贖回條款取得所得款項，並預期毋須倚賴任何特殊之提早贖回，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提早贖回費用。

此外，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498 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此足以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於收到贖回所得款項前到期之資本需求。財務部門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每月現金流量預測及收購時間表，並於任何預期付款日期前充分提前展開贖回。

基於上述基礎，董事會認為各基金之贖回及結算狀況，連同本集團可動用之現金緩衝及提前贖回安排，與本集團預期資金需求之時間及金額相符。因此，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將能於到期時應付其收購付款、資本需求及其他財務需要，而毋須更改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提早贖回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王國標先生、王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任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和王昕先生。